附件1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**

**初评评选办法**

**一、学术论文**

1．被SCI，EI，ISTP，ISR，以及SSCI收入的论文30分/篇，在国际核心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20分/篇，在其他一般外文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0分/篇。影响因子量化为倍乘因子，影响因子在0.0-1.0（含1.0）原始分乘1.0，在1.0-5.0（含5.0不含1.0）原始分乘1.25，5.0-10.0（含10.0不含5.0）原始分乘1.5，影响因子在10.0-15.0（含15.0不含10.0）原始分乘2.0，影响因子在15.0-20.0（含20.0不含15.0）原始分乘2.25，影响因子超过20.0（不含20.0）直接进入终评。

2．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分/篇，国内核心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20分/篇，国内核心期刊增刊上发表的学术文章15分/篇，在其他一般刊物发表或收入学术性文集的论文5分/篇，在评分过程中，采纳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。

3．在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30分/篇，在其他国家级报刊的学术、科研、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10分/篇，并且后者采纳的论文的总篇数不得超过3篇。

4．以上是以参评者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，同一作者排姓名排在第二位的情况，按照第一作者的80%记分，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的60%记分，第三作者按照第一作者的40%记分，评选过程中，只针对前三作者加分。如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下，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；如出现同一作者情况，第二作者的加分情况保持不变。

5．以上所有“学术成果”均以录用为准。

**二、学术著作**

1．中英文版学术专著，10万字以上40分/部，10万字以下35分/部，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的第4条规定。

2．古籍校注、中英文编译，10万字以上20分/部，10万字以下15分/部，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的第4条规定。

3．参与编写的情况，统一4分/部。

**三、科技发明，制作和论文，学术类比赛获奖情况**

1．参加全国性比赛（挑战杯等）获奖的，一等奖30分/项，二等奖20分/项，三等奖15分/项，其他奖项10分/项。注：如挑战杯西南片区获奖按省市级比赛算。

2．省/市级比赛一等奖15分/项，二等奖10分/项，三等奖5分/项。

3．校级比赛一等奖10分/项，二等奖7分/项，三等奖3分/项。在评分过程中，原则上所采纳的奖项的数量不得超过3项，奖项较多的情况下，取加分最多的前3项；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比较赛获奖的情况，只取所获奖项的最高分。同时，参评者所获的奖学金奖励等一律不参与加分。对于某些特殊的奖励情况，需要参评者提交相关的说明材料，并由院系盖章，否则不予考虑。

4．发明专利授权每项30分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8分；专利以专利号为准，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可按5分计分（同一发明专利在下一学年评奖时，由公开转为授权可再追加25分）；国际专利按照两倍于国内专利计分。予以记分的研究生必须为专利申请人排名前六名，若前六名有多位研究生，则按研究生总人数平摊进行计分。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的第4条规定。（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）

5．若发明专利成功转化，已有成熟产品并有相关企业证明的，第一作者35分/项，其他作者的记分方法严格按照第一部分的第4条规定。并且，此项累计不超过90分。（同一专利，第4项和第5两项只取最高分，不累加）

6．以上打分方式为原则性，有遇其他未列出情况时参照以上标准打分。

**四、评选过程中特殊情况说明**

1．会议论文中，一般性的编入类的会议论文不参与记分；但作为专题报告的国际会议论文15分/篇，国内会议论文10分/篇，评分过程中所采纳的专题报告的会议论文数量不得超过3篇；

2．书评，学术介绍性、综述性文章，一般不参与记分；但对于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英文综述类的文章15分/篇，评分过程中所采纳的英文综述性文章数量不得超过3篇；

3．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不参与加分；

4．非学术性的编著、校译作品不参与加分。

**五、参加终评的基本条件**

1．人文社科类硕士生至少须有一篇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，博士生至少须有两篇在中文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；

2．理工类硕士生至少须有一篇被SCI，EI，ISTP，ISR，或SSCI收入的论文，博士生至少须有两篇被SCI，EI，ISTP，ISR，或SSCI收入的论文。

3．对于某些论文相对比较少的专业，可根据其专业实际情况，用相应的成果代替。

**六、备注**

1．在所提交作品中参赛选手所属单位须为重庆大学。

2．同一作品不能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计入。

3．初评结果将适当考虑院系类别差异。

七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大学研究生会。

附件2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**

**复评评选办法**

1．组委会对初评产生的候选人的获奖情况、科研成果、发明专利认真审核，确认完全属实后，依据初评评选办法统计各候选人的总分。

2．按照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，如两名候选人的总分相同，组委会将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，并考虑各学科之间的差异，综合进行评定。

3．研究机构按照学科性质，并入到相应学部进行评选。

4．在入围的15强候选人中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各不少于5名。

附件3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**

**终评评选办法**

1．每位候选人提交2至3件代表作品（其中1件作为答辩作品，其他作为评审的参考作品），评审组将主要根据候选人的代表作，并综合考虑其它学术成果进行评选。

2．每位候选人6分钟时间内完成答辩，其中对代表作的自我陈述约4分钟，评委提问答辩2分钟。在此时间内，各候选人可以附加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，证明自己的学术水平。

3．决赛采取评分制，具体评分细则见下页。

4． 评审委员在听取候选人汇报及提问后，依次给候选人打分，组委会现场进行分数统计，得分最高的前10名候选人原则上（需通过全校公示）当选为本年度的重庆大学“研究生学术之星”（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各自不少于3人）；其余入围决赛候选人在公示后将被授予“学术之星入围奖”。

5．如果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根据初评结果，初评成绩领先者入选。在评分接近的情况下，评委可适当考虑硕博、应届生及学科比例。

附件4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评选**

**终评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值** |
| 1.报告作品分**（总分65分）** |  |  |
| 选题（**5分**） | 选题新颖 | 5 |
| 选题一般 | 3-4分 |
| 选题不当 | 0-3分 |
| 论据（**20分**） | 占有材料丰富、数据准确、图文并茂、论据有力 | 16-20分 |
| 材料充分、数据较完整、论据较有力 | 10-15分 |
| 材料、论据一般 | 5-10分 |
| 论证（**20分**） | 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语言文字流畅 | 16-20分 |
| 主题较突出、条理清楚、有一定逻辑性、文字流畅 | 12-15分 |
| 有一定目的、条理清楚、文字流畅 | 12分以下 |
| 学术价值（**20分**） | 创造性、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、科学性强 | 15-20分 |
| 有一定创新、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学术价值 | 10-15分 |
| 有较小的实用价值 | 0-10分 |
| 2.答辩分**（总分25分）** | 能全面回答提问、思维敏捷、有较强的应变能力 | 15-25分 |
| 能正确回答问题、思路清晰 | 10-15分 |
| 回答不令人信服、满意 | 0-10分 |
| 3.时间分**（总分5分）** | 未超时 | 5分 |
| 超时每超过一分钟，减1分，减完为止 |  |
| 4.仪表分**（总分5分）** | 要求报告人衣着整齐、举止大方、含蓄幽默 | 5分 |

附件5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的**

**权利和义务**

1．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和“学术之星入围奖”的获得者将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关奖励；

2．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和“学术之星入围奖”获得者应珍惜自己所获得的称号，踏实求学，不弄虚作假，再接再厉，勇于攀登，创新学术；同时应牢记学校的培养和教育，积极参与学校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学术性活动，把“十大学术之星”精神发扬光大。

3．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和“学术之星入围奖”获得者，有责任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培养单位举办的相关学术科技活动。

附件6

编号：

**重庆大学第一届“十大研究生学术之星”评选**

**申 报 书**

学 生 姓 名：

所在培养单位：

专 业 方 向：

导 师 姓 名：

申报类别： □理工类 □人文社科类

 年 月 日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所在院系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硕士/博士 |  | 年级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QQ |  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个人情况简介（从本科开始，200字左右） |  |
| 培养单位推荐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月日 |

**二、科技成果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一 | 级别 | 获奖等级 | 作者排名 | 获奖项目（作品、比赛等） | 奖项说明 | 获奖时间 | 申报分 | 审评分 |
| 获奖情况 | 国家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部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市级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类别二 | 刊物（著作或会议）名称及刊物性质 | 作者排名 | 作品名称 | 影响因子 | 发表时间 | 申报分 | 审评分 |
| 科研成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类别三 | 专利名称 | 作者排名 | 转化后成果名称 | 专利说明 | 发明时间 | 申报分 | 审评分 |
| 发明专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 | 审评人签名： |
| 导师推荐意见 |  | 导师签字： |

说明：1．必须由参评者本人按要求填写，科技成果较多者可另行附表。

2．表格申报分，为初评时各学院研分会根据初评评分细则所打的分。

3．本表中相关部门签章视为对参评者的确认。

4．培养单位推荐意见处盖所在单位公章。